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近日,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签署《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水果连锁品牌及水果产业上下游,有助于公司在该类渠道中的业务拓展。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1室(仅限办公)
- 法定代表人:余晓新
- 注册资本:1,008万人民币
- 股权结构: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
-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GNH4A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1室
- 法定代表人:余晓新
-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股权结构:余晓新认缴出资1940万元,持股比例为97%;周浩芝认缴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
-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8C7U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2533。

11.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石有限合伙人说明

- 企业名称: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夏铸铺镇香山新村新一家片一组(杉山里)综合楼201房
- 法定代表人:唐红
- 注册资本:1169.59万人民币
-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1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84943861J
- 经营范围:初级食用农产品、干果、坚果、水果、散装食品、饮用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日用品、积分卡、预付卡、肉制品、食用菌、槟榔、鲜禽类、蛋类、乳制品、水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糕点、面包、礼品鲜花、盆栽绿植物、生鲜家禽的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配送;谷物、豆及薯类、预包装食品、米、面粉制品及食用油、蔬菜的批发;自制饮品(含饮料现饮)销售(限分支机构);鲜肉、冷却肉配送;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南绿叶水果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 基金名称: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已获得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00万元深圳市知识产权ABS贷款,期限1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授信由本公司、内蒙古奇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万泽中南研究院拥有的3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内蒙古奇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万泽中南研究院的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1、056)。因此本次公司为万泽中南研究院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万泽中南研究院的担保余额为3,850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万泽中南研究院的担保余额为6,8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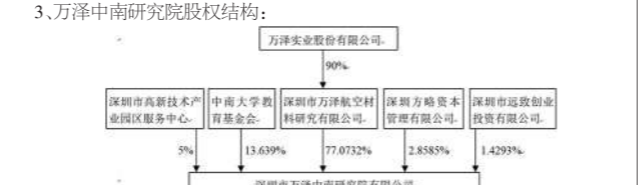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 万泽中南研究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城厂房整栋1楼A区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10,997.8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其构件的研制、测试及销售;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证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证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万泽中南研究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6,723.39	33,211.34	
负债总额	22,011.72	29,019.94	
净资产	4,711.67	4,191.40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34.42	2,145.53	
利润总额	3,370.66	-1,039.03	
净利润	3,374.74	-1,039.03	



- 经查询,万泽中南研究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42,498.45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1%,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一)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66,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7%,最高成交价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4.32元/股,成交总金额27,210,74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 (二)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 购买品种 | 申报金额(万元) | 认购日期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元)
(未扣除交易费用) |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4.10.31 | 2024.11.28 | 1.85 | 14,191.78 |
| 合计 | 1,000 | -- | -- | -- | 14,191.78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交割时收益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利率产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提交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6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0,2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36%,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7.23元/股,成交总金额21,105,858.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算。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的1%/年计算,为免疑义,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作为计算基础扣除已退出项目、部分退出项目中的已退出部分或项目永久减值部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合伙企业根据协议延长存续期的,在延长期内,管理费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款总额的0.5%/年计算。清算期内,合伙企业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3.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领域水果连锁品牌及水果产业上下游。
14.基金收益分配程序:1)可分配现金应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按上述1)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应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3)按上述2)项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全部剩余可分配现金的百分之八十(80%)应当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全部剩余可分配现金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5.退出机制: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基石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对外转让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在水果渠道的业务拓展。

七、风险提示

投资标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长沙绿叶水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华医院”)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1日,建华医院首次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511.64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双华医院100%股权,因无人报名参与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9月26日,建华医院以410万元的价格(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80%),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赵军生,其根据挂牌合同约定,以410万元的价格受让双华医院100%股权,并与建华医院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近日,建华医院已收到41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双华医院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姓名:赵军生
 - 2.身份证号:2301031971*****
 - 3.赵军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军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转让标的
1.转让方(甲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乙方):赵军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 购买品种 | 申报金额(万元) | 认购日期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元)
(未扣除交易费用) |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4.10.31 | 2024.11.28 | 1.85 | 14,191.78 |
| 合计 | 1,000 | -- | -- | -- | 14,191.78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交割时收益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利率产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提交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